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標示				
審查單位	審 查 事 項	審 查 意 見		
		是	否	說 明
民政處	1. 應備書件是否齊全。			
	2. 宗教事業計畫之宗旨是否符合規定。			
	3. 宗教建築使用部分是否符合宗教建築物。			
	4. 宗教事業計畫之內容是否符合宗教慈善項目。			
	5. 申請開發之面積與實際使用面積是否相符。			
	6. 是否有具體明確之慈善事業計畫。			
	7. 宗教建築物內是否有特定空間供作辦理該慈善事項之用。			
	8. 是否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9. 面積是否達 2 公頃以上而應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時副知申請人應辦理分區變更。			
	10. 其他。			
地政處	1.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2. 是否檢附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非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書，請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土地設有抵押權者，應檢附抵押權人同意書)。			
	3. 是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著色標明申請使用範圍)，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4. 是否檢附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200，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0，均應著色)。			

	5. 是否檢附經專業技師簽證山坡地現況等高線、坡度計算圖說及建築物套繪坡度圖，並符合非都市山坡地範圍內土地變更編定審查原則第四條第七點規定。			
	6. 其他。			
水利 資源 處	1. 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2.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3. 是否屬山坡地範圍。			
	4. 是否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5. 水土保持計畫是否經核可行。			
	6. 是否位屬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			
	7. 承上，如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區土地，其計畫用水量或擴增用水量累計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者，是否依「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提送用水計畫書並取得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文件。			
	8. 如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區土地，其計畫用水量或擴增用水量累計未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是否取得合法水源證明文件。			
	9. 興辦事業所提合法水源證明與事業所需水量及期程等是否相符。(含新設或擴充)			
	10. 其他。			
建設 處	1.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2. 道路寬度及臨接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以地籍套繪並適當放大，其比例應能明確並依建築線指示成果圖標示建築線所在位置、臨接道路寬度及長度)。			
	3. 申請建築基地是否屬山坡地範圍涉及開發建築行為而應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時副知申請人應於辦理分區及用地變更編定時，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雜項工程完工查驗合格證明文件或雜項執照得併同建造執照申請之文件。			
	4. 是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 條之 1 規定或建築技術規則第 262 條規定檢附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是否需要再補正充實？			

	5. 其他。					
經濟 暨 綠能 發展 處	1. 是否同意移作非工（窯）業使用。					
	2. 是否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4 條、第 54 條及第 65 條 規定繳納回饋金。					
	3. 其他。					
農 業 處	1. 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 作業要點」規定及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 更使用審查表」審查（另如附表）。					
	2. 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 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3. 是否需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 納回饋金。					
	4. 其他。					
環 保 局	1. 是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規定辦理並已造送環境影 響評估書件。					
	2. 是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造送污染防治（制）計 畫書件、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3.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 口一定範圍。					
	4. 其他。					
用地變更前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 查 單 位 簽 章	單 位 別	承 辦 人	科 長	技 正	副 處 長	處 長
	民 政 處					
	會 審 單 位					

